

#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 ——“十个明确”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述评之六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2012年底，刚刚当选总书记的习近平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近8年后，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洞察数千年风雨沧桑、治乱兴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法治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内在规律，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思想指引。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宣示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引亿万人民勠力同心、坚定自信，扎实有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稳步前行。

2018年8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彰显对法治工作的高度重视。

多次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作出一

系列重大部署；

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长期以来领导政法工作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

……  
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翻开党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更加清晰，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坚实有力。

**国家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守护母亲河从此有法可依。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为长江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不违则衰。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善治需有良法——

新的历史方位下，法律制度如何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完善立法工作格

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高质量立法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提供高质量制度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让你我个人信息更安全，反食品浪费法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外商投资法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天大树”更加枝繁叶茂。

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不正。织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之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也是衡量法治建设成效的关键标尺。

历史遗留的冤错案件能否纠正？司法机关“门难进”“脸难看”怎么办？“人情案”“关系案”怎么破解？……关键在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科技等重要支撑，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挑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的飞跃，昭示法治建设从法律制度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转变，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全面、协同高效的新境界。

**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标定航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迎来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大国领袖铮铮誓言，展现以身作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方方面面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全国上下厉行法治、信仰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020年，国务院同意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准营”。

开一家便利店，原来要跑“五个证”，现在只填“一张表”。减去的是许可证数量，增加的是市场活力。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政务服务从“网上办”向“掌上办”延伸，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立到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各领域分目标，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法治社会，以法治之力守护和谐安宁、保障人民权益——

“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伴着枫溪江的潺潺流水，“枫桥经验”从浙江绍兴诸暨枫桥镇出发，近60年来在全国各地落地生根、枝繁叶茂。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扫黑除恶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依法治网保障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维护“朗朗乾坤”、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收获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

沐浴法治之光，德法交融树牢全社会法治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法与德的关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民法典旗帜鲜明鼓励见义勇为，英烈保护法推动形成尊崇烈士的良好社会氛围，最高法、公安部联合发文厘清正当防卫认定情形……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焕发中华民族“精气神”。

五千年中华文明，蕴含构建在道德基础上的法律价值系统，承载丰富的国家与社会治理经验。深入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激发中华法治的蓬勃生机。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一个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法治国家，正大踏步向我们走来。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 18+43项利好政策措施出台 促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助服务业纾困发展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周圆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18日印发，出台18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具体政策和43项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硬招实招。

工业和服务业在经济发展和稳定就业中起着骨干支撑作用。“18项工业政策的着力点，是进一步做好预调微调跨周期调节，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43项服务业政策的着力点，是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保持全年服务业运行稳定，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赵辰昕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18项政策，聚焦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以及用地、用能和环境五方面。

“目前我国工业经济稳定恢复态势还不是很牢固，需要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来继续推动振作。”赵辰昕说，下一步重点是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

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筑牢经济“压舱石”。

疫情散发时有发生，一些服务业领域受到较大影响。《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在提出10条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的同时，聚焦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民航业五个行业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纾困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戴诗友说，为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快速直达工业和服务业市场主体，征管配套要做到“快”，确保政策第一时间落地；宣传辅导做到“精”，“一对一”精准推送政策；享受优惠做到“简”，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机制；落实督导做到“严”，对征收“过头税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政策效应做到“明”，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围绕稳企稳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植说，要抓好降费率政策“直兑直达”、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缓缴社保费“靶向发力”，同时要兜牢民生底线。

43项服务业政策专门提出精准实施疫

情防控措施，强调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

在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防疫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同时明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服务业政策明确指出，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 羁押必要性审查 专项活动延长一年

范围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据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发布消息，决定将自2021年7月1日部署开展的为期半年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延至2022年12月31日，并且将案件范围由三类重点案件拓展为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2021年7月以来开展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主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最高检决定将专项活动再延长一年，并调整了专项活动覆盖的案件范围，从原来的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和当事人申请等三类重点案件扩大至全部在办羁押案件。

##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 推迟至5月8日举行

新华社香港2月18日电（记者 查文晔）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8日晚举行记者会宣布，由于香港疫情十分严峻，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相关的规定，2022年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从3月27日推迟至5月8日举行。

行政长官选举提名期将从2月20日推迟至4月3日开始，提名期将于4月16日结束。

# 郑州市复工复产情况排名

### 一、工地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情况排名

### 二、服务类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排名

截至2月18日，全市2119个工地建设项目，已复工1848个，新增复工492个，复工率87.2%，比2月17日新增复工率23.2%（其中市城建局工地建设项目605个，复工559个，复工率92.4%）。其中：

截至2月18日，全市服务类企业312549家，已复工310979家，新增复工943家，复工率99.5%，比2月17日新增复工率0.3%。其中：

- 1.中牟县工地建设项目数137个，复工137个，复工率100%；
- 2.经开区工地建设项目数101个，复工101个，复工率100%；
- 3.管城区工地建设项目数94个，复工94个，复工率100%；
- 4.巩义市工地建设项目数73个，复工73个，复工率100%；
- 5.中原区工地建设项目数46个，复工46个，复工率100%；
- 6.惠济区工地建设项目数45个，复工45个，复工率100%；
- 7.二七区工地建设项目数35个，复工35个，复工率100%；
- 8.新郑市工地建设项目数147个，复工143个，复工率97.3%；
- 9.郑东新区工地建设项目数220个，复工209个，复工率95.0%；
- 10.金水区工地建设项目数64个，复工57个，复工率89.1%；
- 11.新密市工地建设项目数50个，复工44个，复工率88.0%；
- 12.上街区工地建设项目数40个，复工35个，复工率87.5%；
- 13.荥阳市工地建设项目数96个，复工83个，复工率86.5%；
- 14.高新区工地建设项目数139个，复工112个，复工率80.6%；
- 15.登封市工地建设项目数44个，复工35个，复工率79.5%；
- 16.航空港区工地建设项目数183个，复工40个，复工率21.9%。

- 1.登封市服务类企业数45048家，复工45048家，复工率100%；
- 2.二七区服务类企业数18445家，复工18445家，复工率100%；
- 3.中牟县服务类企业数16136家，复工16136家，复工率100%；
- 4.新密市服务类企业数11801家，复工11801家，复工率100%；
- 5.中原区服务类企业数8739家，复工8739家，复工率100%；
- 6.管城区服务类企业数7315家，复工7315家，复工率100%；
- 7.惠济区服务类企业数5061家，复工5061家，复工率100%；
- 8.上街区服务类企业数4178家，复工4178家，复工率100%；
- 9.高新区服务类企业数3513家，复工3513家，复工率100%；
- 10.巩义市服务类企业数6862家，复工6862家，复工率100%；
- 11.郑东新区服务类企业数38756家，复工38756家，复工率100%；
- 12.荥阳市服务类企业数17644家，复工17644家，复工率100%；
- 13.金水区服务类企业数15071家，复工15071家，复工率100%；
- 14.新郑市服务类企业数43000家，复工43000家，复工率100%；
- 15.经开区服务类企业数46700家，复工46420家，复工率99.4%；
- 16.航空港区服务类企业数24280家，复工22990家，复工率9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